

教育部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10年4月6日~4月7日止
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6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申請書、清冊 (0036066A00_ATTCH1. pdf、

0036066A00_ATTCH2. pdf、0036066A00_ATTCH4. pdf、003606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3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00904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

